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8]044号

关于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富奇路114号（坐标：北纬 $N24^{\circ}16'53.09''$ 东经 $E116^{\circ}06'51.38''$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500m^2$ ，建筑面积 $330m^2$ ，主要建设包括：生产车间1栋，办公间1栋，年产实木家具 $10000m^2$ 。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准许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作业。

（二）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

厂处理。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钻孔、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

(1) 粉尘：项目的切割、钻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配套抽吸装置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封边废气：项目的封边工序产生封边的废气，应加强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减震、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切割锯末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编织袋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